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2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張書瑋

黃浚祥

被告 黃詠涵即宸涵美學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萬9,8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下稱系爭條款）第14條在卷可憑（見卷第15、17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簽訂借據，伊於同日撥款至被告指定帳戶，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自112年12月2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系爭條款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45萬2,843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還。（二）被告於000年0月間向伊借款50萬元，並簽訂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下稱增補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3日起至117年3月23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

01 及違約金。因屬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放款，遂
02 拆分2筆即2萬5,000元、47萬5,000元撥付至被告指定帳戶。
03 詎被告自112年12月2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系爭條款第5條
04 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分別尚欠本金2
05 萬104元、40萬6,930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
06 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借據及增補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
07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增補契約、授
10 信約定書、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1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表、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
12 放款牌告利率查詢等件為證，經核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
1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
14 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借據
15 及增補契約，請求被告給付87萬9,877元，及如附表編號1、
16 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邱美榕

25 附表：現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以下均為新臺幣）

26

編號	借款金額		現欠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
1	50萬元		45萬2,843元	自112年12月3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598%	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列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50萬元	2萬5,000元	2萬104元	自113年3月2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17%	自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 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 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7萬5,000元	40萬6,930元	自112年12月23日	2.17%	自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00萬元	87萬9,877元			